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开元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号），核准开元仪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147,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江勇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2,147,74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73.42元，坐扣财务顾问费与持续督导费、承销费28,630,6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1,369,373.42元。另扣除预先支付的财务顾问费与持续督导费1,049,400.00元（含税）、鉴证服务费660,000.00元（含税）以及尚需支付的鉴证服务费240,000.00元（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9,419,973.42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天健验[2017]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营盘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元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5500014777482	100,000,000.00	102,042,898.96	其中1亿元为结构性存款（2018.03.29到期）
兴业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368050100100029356	341,369,373.42	0.54	活期
兴业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368050100200002262		10,475,591.77	三个月定期（2018.1.19到期）
合 计		441,369,373.42	112,518,491.27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产品代码为 SRB1711036 的《稳健系列人民币 13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合约，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该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419,973.4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31,000,000.0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9,419,973.42
减：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1,000,000.01
减：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3,029.90
加：累计募投资金利息	2,152,147.76
加：尚未转出的持续督导费1,049,400.00元、鉴证	1,949,400.00

服务费900,00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518,491.27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问题。

五、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第 2-23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开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元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爽 张杰

2018 年 4 月 19 日